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信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桂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2 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址位於臺南市，被告陳品君之戶籍地則位於新北市泰山區，均非本院之轄區；參以兩造均陳稱希望將本件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紙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。爰依首開條文規定，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